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离任暨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副总经理离任情况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杨凌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杨凌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离任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杨凌明先生原定的任职期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至 2027 年 5 月 19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凌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其他承诺事项，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杨凌明先生在任职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副总经理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伟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伟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附：张伟先生简历

张伟先生，出生于 1984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就职于普联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深圳工厂负责人；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6 月，就职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电池制造中心基地副总经理；2024 年 6 月起，就职于铭普光磁，现任公司电子产品线总经理，并于 2026 年 3 月至今兼任广东省磁性元器件行业协会副会长。

张伟先生截至目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届满的；（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张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